

# 辽宁省足球运动协会

辽足协字〔2024〕7号

## 关于对教练员吴高俊违规违纪的处罚决定

各会员协会、足球俱乐部：

2024年2月1日，教练员吴高俊在广西北海参加由湖南基石足球俱乐部等单位举办的“基石渝皓杯”全国青少年冬训邀请赛比赛指挥过程中使用了不当言论，引发不良影响。

我会依据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罚：

一、对吴高俊全省通报批评。

二、对吴高俊予以停赛12个月。

本处罚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立即生效。



抄送：沈阳市足球协会